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81546-BLJK

分标：A分标 B分标 C分标

甲方：北流市教育局（采购单位，简称“甲方”）

乙方：北流市誉宏食品有限公司（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中标项目：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180000000 预算总金额 180000000；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乙方报价费率 99%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内容、范围、数量及服务标准：

1. 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

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

2. 供货范围：根据本市实际，按南中北地理位置划分区域，具体标段及配送范围划分如下：

A分标配送范围：沙垌、扶新、白马、大伦、清湾、六靖、石窝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B分标配送范围：塘岸、清水口、隆盛、大坡外、六麻、新丰、平政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C分标配送范围：北流镇（除陵城初中、新芝小学、陵城小学、城南小学、城北小学、城西小学、松花小学外）、民乐、山围、民安、新荣、西垠、新圩、大里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3. 供货数量：乙方以5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4. 服务标准：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5元的“净菜”食品，荤素菜品每天供应应多样化，至少供应3种以上品类的荤素菜品可供学生选择。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60克，含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110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125克、小学生110克，油10克，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乙方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三、合同履行期限：3年（小学部分从2024年秋季期开始至2027年春季期结束，共6个学期；初中部分从2025年春季期开始至2027年秋季期结束，共6个学期）。

四、质量保证

1. 二级以上粳米，质量达到国家二级粳米最新标准要求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25或50公斤。

2. 非转基因食用花生油，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配送的猪肉要求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无寄生虫，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乙方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在确保配送的菜品卫生安全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冷冻再冷链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烹饪食用，包装袋上必须署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5. 其余食材规格标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

五、食材定价：

1. 定价组织。由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采取轮流和随机结合的原则组成询价小组，负责询价。

2. 参考价格。以发改部门官网公布的食材价格（市场零售价）为参考。

3. 自行询价。询价小组每两周到本（县）市有代表性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公开询价一次。确定询价的综合均价，作为综合定价的补充数据。

4. 综合定价。综合发改官网价格和自行询价综合均价的数据，得出食材综合均价（如，猪肉，发改价 12 元每斤；农贸市场询价批发价均价 11 元每斤，得出综合均价 11.5 元每斤。如农贸市场询价均价高于发改官网公布价，则以发改价管网公布价为准），非加工类食材下浮 5%，加工类食材根据损耗率计算，作为进校“净菜”最终定价。

六、食品安全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2.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市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食材包装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纸质材料等，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

4.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6.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7. 禁止采购、存放、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④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⑤亚硝酸盐；

⑥《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采购清单。

9. 甲方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甲方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10. 学校食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乙方在实施供应配送前必须完成配送中心监控系统接入采购单位已建立的“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建立食材可追溯制度，完善食品追溯系统。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配送时间。每天上午 9 时前，乙方将学校预定的食材配送至中标标段内的各中小学校内，在校内监控下交接食材。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供应食材完毕，经校方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实际开餐和配送情况填报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核准系统开餐金额和配送金额后，可申请结账、付款。乙方按当月实际配送账单与学校对账，双方核算无误后，以镇中心学校为单位报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学校根据乙方提供的报账资料，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制单申请支付，最后由财政部门大额支付放行，学校完成资金支付。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为每标段 50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协议签订前交付。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北流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北流市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

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 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 若抽检不合格, 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 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 把好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 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 并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严格按照要求, 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 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 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 由学校向教育局反馈, 进行协调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 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 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 不服从甲方管理, 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 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 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不得以次充好, 短斤缺两, 延误供货, 要讲信用, 顾大局。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

8. 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材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3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10.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本地采购率高于 30%。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6)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 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乙方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8) 乙方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9) 乙方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1) 乙方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2) 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13) 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 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二、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拒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终止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并终止合同,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

11. 在教育局营养办组织的测评中, 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四、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2024年8月19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罚款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9:00 前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 每次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单据清晰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食材留样	不按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过程管理	配送过程不严格, 发现下游供应商直接供货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 每次扣 5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 惊慌失措, 无应对方案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并处违约金 3000 元。		
	清洁管理	经营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脏、乱、差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合计				
总得分 (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 80 分为合格, 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 每年有三次以上 (含三次) 得分低于 80 分的, 教育局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考核人员签字：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160110054

45098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北流市教育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林俊宇为代理委托人，代表本人签订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中标合同。

关于合同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合同，商定合同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合同；

受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流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林俊宇

2024年8月17日

